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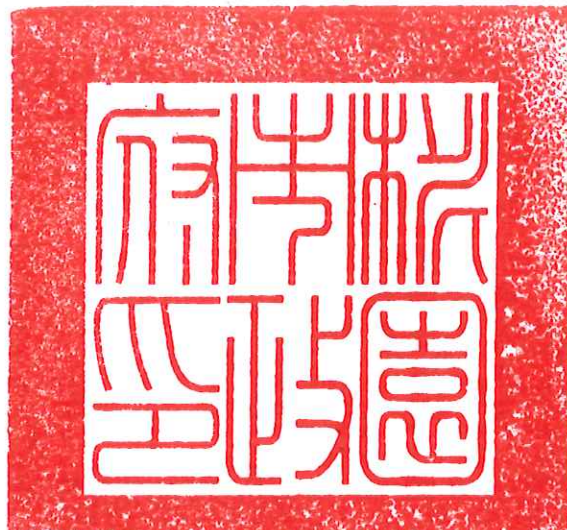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110327625號

附件：112年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方案計畫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112年桃園市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方案」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本府112年施政計畫及旨揭方案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方案受理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停止受理申請。
- 二、請符合旨揭方案之青年或中高齡者備妥相關文件，於辦理期間向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申請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勞動局、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桃園就業中心、中壢就業中心、就業服務台、銀髮人才服務據點。

# 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